

檔號：HAD SSP DC/13/11/2/(2)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6/06

交通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工作報告

交通委員會曾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及提出以下意見：

1. 工務計劃 182WC 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二階段

- (a) 席間沒有委員反對文件所述的工程。
- (b) 委員會要求水務署在工程期間注意控制噪音及減少空氣污染。在個別路段施工前，亦須先與當區議員及有關地區團體聯絡，告知他們工程所需的時間及受影響的範圍。在聲音敏感的區域，如學校及醫院附近，更應與他們協商在雙方可接受的時段進行工程。
- (c) 委員會要求水務署考慮在工程初期先進行長沙灣道/興華街路段的工程，因區議會希望盡快將興華街改為雙向行車，以改善新填海區與深水埗區的交通連繫。

2. 要求妥善解決長沙灣副食品市場停泊問題

- (a) 委員會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盡快重整長沙灣副食品市場內的泊車位。
- (b)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澄清長沙灣副食品市場附近的地底設施分佈後，在長沙灣副食品市場加設一出入口。
- (c) 委員會建議將長沙灣副食品市場對出的欽州街西改為單黃線，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容許買手短暫停留上落貨。

- (d) 委員會決定到長沙灣副食品市場進行實地視察，以決定在欽州街西擬加設的單黃線長度。

3. 要求於西邨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a) 運輸署表示上址的車流及人流較少，不符合加設行人過路燈或斑馬線的最低標準。
- (b) 運輸署與委員會同意收窄現時西邨路安全島附近的行車線，令車輛減速，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委員會又要求延長現時西邨路的雙白線，引導車輛利用西邨路的迴旋處調頭。
- (c)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西邨路加設圍欄，以引導行人使用安全島橫過馬路。
- (d) 委員會要求警方加強在上址執法及教育行人的工作。

4. 要求運輸署加快在深盛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

- (a) 委員會同意運輸署在會上提交的工程建議圖則，包括在泓景臺第三座及第五座之間對出的深盛路北面加設圍欄，以防止市民在該處橫過馬路。工程預計在七個月後完成。
- (b) 運輸署亦已在該區豎立了五個「學童在此」的路牌。

5. 地鐵荔枝角站長荔街行人隧道及出入口工程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 (a)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沒有對臨時交通管理計劃提出反對。委員會認為地鐵與其承建商須多加資源投放交通管理上，以減少工程對四周交通的影響。
- (b) 委員會建議地鐵可於晚間在不接近民居的路段施工，以加快工程進度。
- (c) 委員會建議地鐵公司在制定標書時可考慮引入獎賞制度，如承建商能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工程便可獲得獎賞。

- (d) 委員會要求地鐵公司提供數據，告知委員會在工程期間封了部分道路會如何影響附近路段的交通，如預計車流會慢了多少。

6. 西九龍走廊(近欽州街西)擬建連接通州街支路

- (a) 運輸署在會上表示暫時不會將西九龍走廊至通州街的支路連接起來。
- (b) 委員會認為如運輸署不打算將西九龍走廊至通州街的支路連接起來的話，應將現時在通州街一小段無用路面拆去。

7. 九龍專線小巴 41M，41A 及 42 路線收費調整申請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由吳美女士提出、王桂雲女士和議的臨時動議：

「有鑑於 41A、41M 及 42 號小巴專線的營辦商，未有在改善路線安排和服務質素以增加乘客來改善收入，更未有充份考慮市民現時的承擔能力，甚至沒有及早及主動諮詢區議會下而提出加價，因此本會反對上述三條小巴專線的加價建議。」

當時在場的委員包括：林家輝、譚國僑、梁櫻、郭振華、衛煥南、黃鑑權、陳鏡秋、陳偉明、莊志達、覃德誠、官世亮、黎慧蘭、梁錦滔、梁有方、李漢雄、吳美、譚國雄、王桂雲、王德全、甄啓榮、譚俊達及黃志勇。(共 22 人)

8. 深水埗新填海區交通配套檢討

- (a) 委員會認為此項議題已討論超過了一年的時間，文件當中所提出的改善新填海區交通問題的建議也不是新的建議，除了將興華街改為雙線行車的建議得到運輸署與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外，其他建議還只是停留於研究階段。

(b)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盡快改善新填海區的交通問題，並要
求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與運輸署跟進。

9. 要求在英華街中段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a) 在本年六月十四日委員會部分委員與運輸署代表及英
華書院及聖瑪加利男女中小學的校長到英華街作實地
視察，並建議在兩間學校之間對出一段英華街加設安全
島，及在某些時段限制重型車輛使用該段路面。
- (b) 運輸署現正就上述兩項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如無太大反
對，運輸署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

10. 要求九巴移走南昌街石碌尾商場對出的巴士站上蓋

委員會將與九巴、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代表到上址進行
實地視察，更深入討論是否及如何騰出地方讓區議會在上址
興建小巴站上蓋。

11. 通過加入交通安全宣傳工作小組的申請

委員會通過黃志勇先生及李蔭國先生加入交通安全宣傳
工作小組的申請。

12. 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以下兩份由交通安全宣傳工作小組
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道路安全小學生親子繪畫比賽(通過金額：29,840 元)
(b) 教育行人及司機宣傳活動(通過金額：54,990 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